

## 用火、用電自行檢查表

實施人員		負責區域		檢查月份			
期	週	實施項目					附記
		用火設備 使用情形	電器設備 配線	煙蒂處理	下班時 火源管理	其它 (共有設備(施)之可燃物管理)	
1	四						
2	五						
3	六						
4	日						
5	一						
6	二						
7	三						
8	四						
9	五						
10	六						
11	日						
12	一						
13	二						
14	三						
15	四						
16	五						
17	六						
18	日						
19	一						
20	二						
21	三						
22	四						
23	五						
24	六						
25	日						
26	一						
27	二						
28	三						
29	四						
30	五						
31	六						
<b>保安監督人處置情形暨簽章</b>							

備 考：如有異常現象，應立即報告保安監督人。

符號說明：“O” ->符合規定、“V” ->立即改善後符合規定、“X” ->無法使用、損壞或未符規定且無法立即改善